

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6年修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石河子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积极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秉承“明德正行、博学多能”的校训，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普通专科学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平等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享有申请奖学金、助学贷款等各项资助政策；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 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时偿还助学贷款并履行其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石河子大学入学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它证件,按规定时间和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学生考试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二)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名体检标准;

(三) 学生的考试过程、考试成绩、专业能力、录取资格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由各学院审查学生档案并与录取学生的电子档案核对;由校医院组织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证明在学生考试报名、志愿填报、健康状况、考试过程、录取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一经查实,学校当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将相关材料转送省级招生部门依

法查处。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身体条件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新生），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年开学前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持本人学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当学期的学习资格。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来函（电）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假期一般不超过四周，返校时须持有效证明，补办注册手续。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学生须缴纳学费后方可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凡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未请假，且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根据专业不同，本科学生基本学制分为四年制和五年制两种。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四年制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五年制为五至七年。因各种原因延长的学习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服兵役除外）。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标准即可取得毕业资格。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三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各项教学活动，必须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时间，理论课程及实验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实践环节按每天6学时计算。

教师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纳入学生平时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请假3日（含3日）以内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3日以上由学院审批，30日（含30日）以上，应办理休学

手续。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因病请假须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销假。如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学生病、事假申请、医院诊断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存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查。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离校，均须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按期返校、销假。不请假离校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和获得学分载入学籍档案，一式两份，毕业时一份归入本人档案，一份归入学校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可采用笔试（包括闭卷、开卷）、口试、论文、实践操作等形式。考试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百分制和五级制之间的换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换算为五级制		五级制换算为百分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五级制	百分制
90—100	优秀	优秀	95
80—89	良好	良好	85
70—79	中等	中等	75
60—69	及格	及格	65
<60	不及格	不及格	<60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论文、实验报告及考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不少于30%，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30—70%。任课教师应当在开课初向学生宣布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

学生因病不能上体育课者，须出具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转入体育保健班按规定上课，取得成绩和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所修必修课考试不及格，须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专业选修课不及格，可申请补考或重修其它课程。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随低年

级参加相应课程重修或补考；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者，只能重修；公共选修课程不及格者可重修或选修其它课程。

学生在校期间，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始终有效，每门课程每次考试成绩均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补考、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并备注“补考”、“重修”字样。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予以成绩认定。具体认定办法按学校学分认定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旷课、缓考、缺考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 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抽查三次无故缺课者，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量超过该课程总量的三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课程考试的资格，成绩以零分计并标注为“缺考”，并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二) 学生因病住院，或急诊需留院观察，或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持相关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校教务处批准。缓考随补考进行，缓考不及格只能重修；

(三)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皆以缺考处理，该课程成绩标注为“缺考”，缺考课程不能补考，只能重修。

(四) 学生因代表学校外出参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或其它竞赛，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由学校相关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成绩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绩点评定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参考标准，是取得学位的重要依据。

一门课程的绩点数=课程成绩/10-5 (课程成绩 \geq 60时，课程绩点数=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 $<$ 60时，绩点数为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数}}{\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五节 辅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可以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学生应按学年交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取得辅修专业规定课程的学分，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该辅修专业规定课程学分要求的学生，可发给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做为学习证明，其修读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选修学分。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累计 ≥ 30 天的；
- （二）在一学期内因创业或其他事由不能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 ≥ 30 天的；
- （三）因精神障碍或心理问题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精神专科认定须休学的；
-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休学的审批：

-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所在学院提交休学审批表，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签字同意盖章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 （二）学校发现学生出现应休学的事由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不足一学年按一学年计）。经学校批准，学生因病可累计休学两学年，因创业可连续休学两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学生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教务处核定为准。
- （二）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不提供住宿及相关的管理服务。
- （三）学生休学期间无须注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四）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 （五）学生休学回家的往返路费自理。
- （六）休学学生不办理户口变迁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复学手续后方可复学。复学后学籍编入下一年级，按编入年级、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二）因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
- （三）因精神障碍或心理问题休学的，申请复学时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精神专科治疗记录及相关证明并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同意。
- （四）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超过二年仍未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学习。

(一) 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经学校考核认可，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 入学后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某些特定的专业，学校派人单独面试考核接收或提前录取的学生；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 入学时间不满一学期或在校修读时间超过四学期的；

(四)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录取专业的；

(五) 文科专业学生转入理科专业的；

(六) 应予退学的；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具体执行按照《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生源地相应年份同语种录取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八) 跨学科门类的;

(九) 应予退学的;

(十) 尚处于区内预科阶段的;

(十一) 已有一次转学的;

(十二) 处在毕业一年内的;

(十三) 高考限制不允许转学的;

(十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 经两校同意, 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 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出时, 须由学生本人申请, 学院同意, 学生处审核, 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 由学生报拟转入学校审批。其他手续按教育部以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

(二)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者,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我校学生处会同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纪委初审, 符合转学条件的, 再提交校院两级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并参加我校组织的相关考核和体检合格者, 方可转入。其他手续按教育部以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凡申请转专业、转学的学生, 尚未办妥有关手续前, 应当参加原学校、原专业学习, 否则,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学生转专业、转学的手续, 一般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专业、学校学习。

第八节 学业预警、留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经补(缓)考后, 学生一个学期内所得学分未达到该学期应修课程总学分的 50% (公选课学分不计入), 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学业预警并告知其家长。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将给予留级处理:

(一) 经补(缓)考后,一学年内所得学分达到该学年应修课程总学分40%但未达到50%(公选课学分不计入);

(二) 经补(缓)考后,在校期间(四年制不含第四学年、五年制不含第五学年)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达到18学分(公选课学分不计入);

(三) 连续两学期受到学业预警的;

(四) 本人申请留级且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九条 留级学生的管理

(一) 学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只允许留级一次,应届毕业生不允许留级。

(二) 留级学生的审批手续于每学期初在学校规定的课程补考结束后2周内完成。

(三) 留级学生学籍编入下一年级的相同专业。如因学校调整招生专业等原因无法安排在相同专业,则由学校调整到其他专业学习。留级学生应按留入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要求学习与考核。在原年级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所得学分有效。

(四) 留级学生应填写《学籍异动课程调整申请表》,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选定课程。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经补(缓)考后,一学年内所得学分不足该学年应修课程总学分的40%(公选课学分不计入);

(二) 在校期间(四年制不含第四学年、五年制不含第五学年)不及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其中四年制累计达到24学分,五年制累计达到28学分(公选课学分不计入);

(三) 在规定学制期间,第二次应予留级的;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审查不合格的;

(五)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开学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一)对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在家长知情并书面同意后填写《退学审批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学工部、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字同意后办理退学。

(二)非本人申请退学但达到退学条件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下发学籍预处理通知单并规定申诉期限,由学院负责将预处理通知单送交本人。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处理决定文件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学校发给退学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因疾病或伤残退学者,由学校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陪护回家。

(二)已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退学学生已经交纳的学费以及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如果在退学后两年内重新参加高考且被我校录取,退学前已取得学分依然有效。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以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准予毕业的日期填写。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四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记载实际学习年限的肄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发给肄业证书。

(一)未学满一学年者;

(二)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的。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建立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信息报自治区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予以追回，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注销学历、学位并取消学籍。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鼓励学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管理规定，不得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喧闹起哄、乱摔物品、打麻将、酗酒、吸毒、赌博及贮存、携带、燃放易燃易爆危化品等行为，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自身形象。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该培养正确的社会意识和精神信仰，不得在学校传播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封建迷信、邪教和非法传销等违法违纪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不得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不得使用任何方式作弊；不得剽窃和抄袭他人研究成果。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假期社会实践，学校支持和帮助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聚会、游行、示威活动，要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和制止。

第六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要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早操制度，早操实行考勤，并保存记录，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第六十三条 学生须遵守《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租房居住的，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单项荣誉称号。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奖学金等。

第六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酌情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处分方式。

第六十六条 学生违纪、违规的处理，依据《石河子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石河子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条例》、《石河子大学考勤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直接送达不到的，可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六十八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改正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但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悔改不明显者，可给予延长三个月察看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缓发毕业证书，察看期满后，视其表现决定是否解除察看期、准予毕业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由他人代替、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与买卖学术论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违反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一条 开除学籍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必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三) 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在校各种关系，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十二条 违纪处分权限及程序

(一)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进行调查、处理，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及学籍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在接到学校预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校办、教务处、学工部、团委四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代表、校聘律师、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

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七十六条 申诉期内学生未提出申诉的，逾期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七十七条 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本人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 级以前的学生按照《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石大校发〔2010〕85 号）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